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4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彌敦道784號11樓，並於2017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Hollywood HK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的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於2017年〔●〕根據於2017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兩個年度內的股本變動：

於2014年11月24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Maricorp Services Ltd.，其於同日轉讓該股份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同日，7,209,239股、686,590股及686,59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每股0.001美元發行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15年8月28日，35,760股、3,410股及3,41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每股0.001美元發行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及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15年9月7日，405,284股、81,057股及54,038股股份分別按面值每股0.001美元發行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CE MILLION Inc.及Azure Rolle Limited。同日，我們按面值每股0.001美元進一步發行747,516股、37,300股、37,300股、7,543股及5,062股股份予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CE MILLION Inc.及Azure Rolle Limited。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各為0.001美元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的以下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北京遊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5年8月1日，北京遊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5百萬元。

#### *北京遊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5年9月15日，北京遊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並即時採納大綱以及有條件批准並於[編纂]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c) 待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進帳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透過將[編纂]下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進帳項內的[編纂]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編纂]前一個營業日（「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所指示的其他人士），並將按於記錄日期該等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予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不涉及零碎股份為原則盡量取一接近的數目），以使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而言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股份及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修改；
  - (ii)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該等涉及[編纂]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建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e)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有關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根據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配發、發行或處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f)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我們的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無條件授權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批准上文(e)段所載的一般授權藉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

##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編纂]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編纂]主要[編纂]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為繳足）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以我們的溢利、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就購回[編纂]新股份[編纂]或（倘組

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 資本撥付。

(iii) [編纂]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若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我們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如現行上市規則規定所要求，如購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資料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



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時期前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由於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 6.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就籌備[編纂]重組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與我們就[●]給予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與我們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同意以我們為受益人給予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E.其他資料－2.彌償」一段；及
- (c)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1		16170805	廣州歲月年代	9	中國	2016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2		16170805	廣州歲月年代	9	中國	2016年3月21日止 2026年3月2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掌贏控	16	2016年11月8日	2183813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1.		303818179	Hollywood HK	9, 16, 35, 41, 42	香港	2016年6月24日至 2026年6月23日
2.		303818179	Hollywood HK	9, 16, 35, 41, 42	香港	2016年6月24日至 2026年6月23日
3.		303818179	Hollywood HK	9, 16, 35, 41, 42	香港	2016年6月24日至 2026年6月23日
4.		303818179	Hollywood HK	9, 16, 35, 41, 42	香港	2016年6月24日至 2026年6月2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ALERT OF WAR	Hollywood HK	9	2017年5月2日	87433986
2.	DEVIL AGE	Hollywood HK	9, 41	2016年10月24日	87213974
3.	DRAGON AWAKEN	Hollywood HK	41	2017年3月3日	87357997
4.	HEROES CRASH	Hollywood HK	9	2017年5月1日	87432437
5.	LEGION STRIKE	Hollywood HK	9	2017年5月1日	87432419
6.	WAR AND ALLIANCES	Hollywood HK	9	2016年7月18日	87107211
7.	WAR AND ALLIANCES: THE WINDS OF WINTER	Hollywood HK	9	2016年7月18日	8710781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美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間
1.		4175380	Now to Play Game	41	美國	2012年7月17日 至2022年7月16日
2.	ETERNAL FURY	5108855	Proficient City	9	美國	2016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6日
3.		5108854	Proficient City	9	美國	2016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6日
4.	LANCE TOWN	5118387	Hollywood HK	9	美國	2017年1月10日 至2027年1月19日
5.		5118386	Hollywood HK	9	美國	2017年1月10日 至2027年1月19日
6.	LEGEND KNIGHT	4895409	Proficient City	41	美國	201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1日
7.	ORK BUSTER	5105177	Hollywood HK	41	美國	2016年12月20日至 2026年12月19日
8.		5105178	Hollywood HK	41	美國	2016年12月20日至 2026年12月19日
9.		5109911	Proficient City	41	美國	2016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6日
10.	STALLION RACE	5109910	Proficient City	41	美國	2016年12月27日至 2026年12月2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wingsdk.cn	掌贏控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2	zyhong.com	掌贏控	2013年9月16日	2017年9月16日
3	gamehollywood.com	廣州遊萊	2014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5日
4	proficientcity.com	Hollywood HK	2012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類別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類別	版權註冊編號	姓名／名稱	註冊地點	
1	彈彈堂掌上版遊戲軟件 V1.0 (彈彈堂S)	30105-0000	2015SR093153	掌贏控	中國	2015年5月28日
2	彈彈堂口袋版軟件V1.0 (彈彈堂)	30105-0000	2013SR121174	掌贏控	中國	2013年11月7日
3	列王衝突軟件V1.0 (列王衝突)	30000-0000	2016SR131490	掌贏控	中國	2016年6月4日
4	彈彈世界口袋版 軟件V1.4.116 (彈彈世界)	30200-0000	2016SR160239	掌贏控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5	彈彈世界軟件V1.5	30200-0000	2016SR171699	掌贏控	中國	2016年7月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類別編號／ 類別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姓名／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6	魔靈傳說3D軟件 V1.0.0 (魔靈傳說)	30200-0000	2017SR066558	掌贏控	中國	2017年3月3日
7	小黃雞	美術	國作登字－ 2017-F-00362159	掌贏控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8	Tiger遊戲服務引擎 軟件V1.0	30105-0000	2013SR106709	廣州歲月年代	中國	2013年10月9日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陸源峰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與另一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國湛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德強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源峰先生被視為於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先生亦被視為於(1)駱思敏女士（由於駱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及(2)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湛先生被視為於(1)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及(2)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德強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德強先生被視為於(1)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及(2)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國湛先生（由於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陸源峰先生	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黃國湛先生	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黃德強先生	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公司被視為「相聯法團」。緊隨[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是我們的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簽訂委聘書，自[編纂]或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至[編纂]後三年為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不能夠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規定。

###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7,000美元、75,000美元、125,000美元及30,000美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估計約為1.3百萬美元。

- (iv)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我們及聯交所，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而上述各情況待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即告生效；

- (b) 據我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目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於本文件或就[編纂]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就[編纂]而言外，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藉於2017年5月27日由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因為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目的及參與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彼等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的利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 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於[編纂]前已委任或建議將委任的任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c)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編纂]，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Epic City Limited（「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222股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時用以或將用以履行有關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

**(b) 條件**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開始在聯交所[編纂]，方可行使。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滿足：(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均屬無效；及(iii)概無人士根據或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責任。

**(c) 於[編纂]或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於[編纂]或之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d) 轉讓價**

董事會於計及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後釐定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轉讓價，並於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

**(e)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包括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有關要約接納通知）複本，有關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於該函件明確規定，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人民幣1.00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並已生效。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一旦接受，該購股權則視為於要約日期起已授出。

**(f)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在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時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可行使，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超過十(10)年（「購股權期間」）。

**(g)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指明所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通知各自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轉讓價的全數匯款額。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就此保留的證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有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及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如此獲配發或轉讓股份所涉及的股票。

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內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

**(h) 購股權失效**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b)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cc) 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f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i) 最高股份數目**

董事會須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用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以於行使時滿足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從代名人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代名人將予持有的股份，相當於緊隨資



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上限的計算。

**(j)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從受託人轉讓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的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與繳足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承授人的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的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從受託人轉讓的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k)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相關承授人的同意，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出但尚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而相關承授人放棄投票。

**(l) 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1)[編纂]或(2)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使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m) 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n)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7年5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編纂]前，預計不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透過Epic City Limited（「代名人」，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行事及與董事會合作。本公司將使用由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不受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限）及將由我們配發的新股份以滿足行使後的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編纂]前委任或擬委任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轉讓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d)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包括已由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有關要約接納通知）複本，有關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於該函件明確規定，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人民幣1.00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並已生效。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一旦接受，該購股權則視為於要約日期起已授出。

**(e) 轉讓價**

轉讓價（「轉讓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轉讓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

董事會須(i)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用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或(ii)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於行使時滿足購股權。

- (aa)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c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dd)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ee)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從代名人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由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截至[編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上限的計算。
- (f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轉讓價），而就轉讓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相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股東寄發內容與此有關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的用意。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

此外，任何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j)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批准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



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資格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l)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a)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提是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轉讓價的全數款項，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訂立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的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情況。

**(p)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

應變更（如有）：(aa)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b)轉讓價及／或(cc)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轉讓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轉讓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b)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cc) 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f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

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g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h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r)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或從受託人轉移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s)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t)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對於之前授予承授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相關承授人放棄投票權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取消有關購股權。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將具十足效力和效用。以使該項終止前或根

據[編纂]後計劃規定所須而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繼續有效。在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會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u)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項所述合約），以就因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收入、溢利或收益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物業業權瑕疵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申索、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及責任而引致，且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6.0百萬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轉移定價稅務顧問
譚俊宜女士	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Matheson	歐盟稅務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ilson Law Group LLC	美國稅務法律顧問
Frasers Law Company	越南法律顧問
易觀	行業顧問
Baker Tilly	內部監控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譚俊宜女士、Conyers Dill & Pearman、Matheson、霍金路偉律師行、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Wilson Law Group LLC、Frasers Law Company、易觀及Baker Tilly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 F.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設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編纂]在香港設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編纂]並由其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編纂]買賣。
- (g)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